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15 日 W10-1100910-00242 號、110 年 9 月 27 日 W10-1100915-00274 號、W10-1100915-00275 號、110 年 9 月 29 日 W10-1100922-00890 號、110 年 10 月 4 日 W10-1100927-00649 號、W10-1100927-0076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8 日訴願書其中記載略以：「……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 110 年 9 月 17 日函不服，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所有權人，訴願代理人○○○（下稱○君）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陳情，詢問出席 103 年 11 月 14 日研商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列管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全棟鑑定結果之判定疑義會議（下稱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之技師及建築師是否持有通過國家專業考試及執業資格；經建管處以 110 年 9 月 15 日 W10-1100910-00242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

信回復略以：「……案經本處函詢本市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及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除結構技師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尚在確認外，○建築師及○技師皆為依法開業之專業技師人員。至於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函復調查結果，本處已另函催辦……」。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復陳情要求提供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與會人員「○○○」通過證照國考日期及執業執照有效日期、確認○○○係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土技字第 10300001155 號耐震報告參與人即利害關係人、○○○通過證照國考日期及執業執照有效日期；經建管處以 110 年 9 月 27 日 W10-1100915-0027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經查鑑定人員是否具有資格部分，本處前以 W10-1100910-00242 號案件回復有案，另本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函復本處○技師具有鑑定資格……」。

四、另建管處就○君經本市議員陳情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出席之公會及鑑定技師人員，不具資格開立鑑定報告一事，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復○君略以：「……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地技師公會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函復本處，該次會議所指派人員皆具有鑑定資格……。」嗣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就同一事由陳情，經建管處以 110 年 9 月 29 日 W10-1100922-00890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查本案參加人資格，本處業以 W10-1100910-00242 及 W10-1100915-00275、W10-1100915-00398、W10-1100917-00070 與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復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分別陳情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W10-1100915-00398）內容提及「○○○」建築師，並非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與會之「○○○」；及請該處說明如何認定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與會「○○○」、○○○、○○○等 3 人具合法正當之鑑定資格，經建管處分別以 110 年 10 月 4 日 W10-1100927-00649 號及 W10-1100927-0076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本案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復參與會議為○○○建築師，並非○○○建築師……」「……本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已明確告知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與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函復本處，該次會議所指派人員皆具有鑑定資格……」。

五、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陳情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

808293 號令等實施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等。經建管處以 110 年 9 月 27 日 W10-1100915-00274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及○○號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申報一事，本處說明如下：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集合住宅或類似場所，總樓層數大於 6 層以上未達 8 層者，應每四年一次於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委託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辦理檢查並向專責機構申報。經查您所指建物未達上開規模，依規定得免辦理該項檢查及申報……」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10 年 9 月 15 日 W10-1100910-00242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10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及追加不服建管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27 日 W10-1100915-00274 號、W10-1100915-00275 號、110 年 9 月 29 日 W10-1100922-00890 號、110 年 10 月 4 日 W10-1100927-00649 號、W10-1100927-0076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111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六、查建管處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86399 號函及 110 年 9 月 15 日 W10-1100910-00242 號、110 年 9 月 27 日 W10-1100915-00274 號、W10-1100915-00275 號、110 年 9 月 29 日 W10-1100922-00890 號、110 年 10 月 4 日 W10-1100927-00649 號、W10-1100927-00765 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君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核屬觀念通知，尚不因而對其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另訴願人請求本府命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鑑定、處罰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建築物拒補強、無持複核簽證，逾 6 年府限之住戶；查明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真實性、合法性及正當性，該會議是否真實舉行、相關函是否實際發文、建築師是否實際與會、撤銷該次會議結論；於案址張貼 921 地震列管黃單、立即命依法補強及開罰、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知；於案址建物張貼危險標誌，及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等補強及開罰事宜；成立專案即刻處理，通知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至○○樓住戶，辦理加勁補強或拆建；請調閱查明建管處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是否有發文及查處建管處涉有登載不實、圖利特定人等事項，業經本府以 110 年 11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8176 號函移請建管處處理；又訴願人申請調查調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函復關於○○○建築師參與 103 年 11 月 14 日會議、○○○、○○○均具鑑定資格，該會議出席簽到簿正本，建管處 10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523300 號函、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02683600 號函之正式核稿、發文證明，傳喚各與會公會代表等關係人及請求鑑定等節，核無調查調閱證據之必要；又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申請閱覽卷宗一節，經電洽告知訴願代理人○君卷內僅有建管處之答辯書及其附件，且卷內部分資料依訴願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須彌封而無法提供閱覽，經○君表示不予閱卷，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訴願書再次記載申請閱覽本案卷宗、原機關所有處分證據資料，包含 103 年 11 月 4 日會議簽到簿正本，經查本件訴願卷宗內除訴願人之訴願書外，其餘建管處答辯書及其附件，該處已副知訴願人，並前經○君表示不予閱卷在案，且訴願卷內未有前開 103 年 11 月 4 日會議簽到簿正本等資料，自無從提供閱覽，訴願人就之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